

项目编号：NBG23-12-30

彬州市 2023 年第二批占补平衡补充 耕地项目

（合同包 1-合同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注意事项

1、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northb@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郴州市 2023 年第二批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
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G23-12-30

项目名称：郴州市 2023 年第二批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57,863.2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北极镇雅店村、新民镇路村等 2 个村、义门镇芦寨村等 3 个村)：

合同包预算金额：1,067,577.3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67,577.3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土石方工程	郴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第二批占补平衡补充项目 1 标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67,577.30	1,067,577.3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2(幽风街道大佛寺村等 5 个村)：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0,285.9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0,285.9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土石方工程	郴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第二批占补平衡补充项目 2 标	1 (标)	详见采购文件	1,490,285.97	1,490,285.9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北极镇雅店村、新民镇路村等 2 个村、义门镇芦寨村等 3 个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2(幽风街道大佛寺村等 5 个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北极镇雅店村、新民镇路村等 2 个村、义门镇芦寨村等 3 个村)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北极镇雅店村、新民镇路村等 2 个村、义门镇芦寨村等 3 个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和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10)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翊风街道大佛寺村等 5 个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北极镇雅店村、新民镇路村等 2 个村、义门镇芦寨村等 3 个村)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1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 (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 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须出具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northb@163.com 邮箱（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开标现场携带获取资料原件。获取资料经审核通过后磋商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申请人邮箱（各供应商只允许获取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的磋商文件）。

3. 提示：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豳风街5号

联系方式：029-349224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层

联系方式：029-89564497

3. 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宝平

电话：029-89564497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8 层 联系人：韩宝平 电话：029-89564497 邮箱：northb@163.com
2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0.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2.2	本项目采购预算：2,557,863.27 元。 合同包 1(北极镇雅店村、新民镇路村等 2 个村、义门镇芦寨村等 3 个村)最高限价：1092644.26 元。 合同包 2(幽风街道大佛寺村等 5 个村)最高限价：1490285.85 元。 各合同包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有单价限价要求的，且不能超过单价限价；若超出限价将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3.1	供应商资质要求： 合同包 1(北极镇雅店村、新民镇路村等 2 个村、义门镇芦寨村等 3 个村)：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和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10)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幽风街道大佛寺村等5个村):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和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10）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开标现场须单独携带的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6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16	1、本次投标须缴纳投标保证金：无 2、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咸财采购〔2021〕9 号、咸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咸阳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本项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8	17.1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投标单位名称）。 电子版包括： 1. 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版； 2. 可编辑的 word 版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书及 EXCEL 格式投标报价。
9	19.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磋商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封箱中，电子版装于正本中（共三个封袋/封箱，封袋/封箱不得有破损）。封袋/封箱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等信息。
10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公告。
11	22.1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2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执行。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经双方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14	3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5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6	现场踏勘	无
1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8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其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2.2.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5 被责令停业的；

2.2.2.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11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2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3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 本招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合法性

3.1 服务内容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2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 计量单位

9.1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报价

12.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报价：

12.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完成项目过程中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服装费、伙食费、设备器材费(包含损耗)、运输费、车辆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验收及风险等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2.2.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磋商公告中公布，若供应商报价超出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须缴纳投标保证金：无

16.2 咸阳市财政局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咸财采购〔2021〕9 号、咸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领域贯彻落实《咸阳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

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7.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7.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

18.1 供应商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2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供应商自负。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唱标记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封箱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封箱中，电子版装于正本中，共三个封袋/封箱。封袋/封箱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9.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9.3.1 供应商的全称（盖公章）；

19.3.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3.3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等信息。

19.4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接收人。

20.2 响应文件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响应文件；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18 条、19 条、20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大会；
- (2)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同时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3)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 (4) 监标人对供应商身份进行审核；
- (5) 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签字盖章等内容进行唱标；

(7) 服务或货物类项目由监标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查验。工程类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查验(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 评审,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5 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5.1 服务类或货物类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工程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3.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3.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3.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4.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3.5.4.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3.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3.5.4.4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3.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4.6 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3.5.4.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5.4.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3.5.4.9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

23.5.4.10 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3.5.4.11 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5.4.12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3.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3.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中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5.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

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30.1 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执行。

30.2 经双方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3. 质疑与质疑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3.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3.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

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3.5.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33.5.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3.5.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33.5.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33.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3.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3.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4. 信用担保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

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彬州市 2023 年第二批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 2、质量标准：合格。
- 3、工 期：12 个月。
- 4、项目内容：本项目分为 2 个施工合同包

合同包 1(北极镇雅店村、新民镇路村等 2 个村、义门镇芦寨村等 3 个村)：主要工作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其他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垃圾外运、土壤培肥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包 2(豳风街道大佛寺村等 5 个村)：主要工作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其他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垃圾外运、土壤培肥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

合同包 1(北极镇雅店村、新民镇路村等 2 个村、义门镇芦寨村等 3 个村)：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彬州市 2023 年第二批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1		北极镇				
2		土地平整工程				
3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4	10305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推土距离 30~40m	m3	1632.7		
5	10042	田埂修筑	m3	13.11		
6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7	10043	土地翻耕 一、二类土	公顷	0.4370		
8	10305	表土剥离	m3	783.41		
9	10305	表土回覆	m3	783.41		
10		其他工程				
11		树木清杂工程				
12	10347	人工伐树 树身直径 20~40cm	株	365	10.21	

13		树根清理	株	365	5.00	
14		房屋拆除工程				
15	120004	房屋拆除	m2	4.37		
16	10272	垃圾外运	m3	2.19		
17		土壤培肥工程				
18	90030	土壤培肥第一年	hm2	0.4370	6744.96	
19	90030	土壤培肥第二年	hm2	0.4370	6006.91	
20	90030	土壤培肥第三年	hm2	0.4370	4530.86	
21		新民镇				
22		土地平整工程				
23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24	10305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推土距离 30~40m	m3	2704.6		
25	10042	田埂修筑	m3	22.30		
26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27	10043	土地翻耕 一、二类土	公顷	0.7436		
28	10305	表土剥离	m3	1442.16		
29	10305	表土回覆	m3	1442.16		
30		其他工程				
31		树木清杂工程				
32	10347	人工伐树 树身直径 20~40cm	株	655	10.21	
33		树根清理	株	655	5.00	
34		土壤培肥工程				
35	90030	土壤培肥第一年	hm2	0.7436	6722.63	
36	90030	土壤培肥第二年	hm2	0.7436	5987.03	
37	90030	土壤培肥第三年	hm2	0.7436	4515.85	
38		义门镇				
39		土地平整工程				
40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41	10305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推土距离 30~40m	m3	69753.5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彬州市 2023 年第二批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	定额编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	
---	-----	------	----	-----	----	--

号	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42	10203	田坎修筑	m3	3337		
43	10042	田埂修筑	m3	524.23		
44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45	10043	土地翻耕 一、二类土	公顷	17.4375		
46	10305	表土剥离	m3	35387.14		
47	10305	表土回覆	m3	35387.14		
48		其他工程				
49		树木清杂工程				
50		树根清理	株	11560	5.00	
51	10347	人工伐树 树身直径 20~40cm	株	11560	10.21	
52		房屋拆除工程				
53	120004	房屋拆除	m2	67.55		
54	10272	垃圾外运	m3	33.78		
55		土壤培肥工程				
56	90030	土壤培肥第一年	hm2	17.4735	6731.24	
57	90030	土壤培肥第二年	hm2	17.4735	5994.71	
58	90030	土壤培肥第三年	hm2	17.4735	4521.63	

合同包 2(幽风街道大佛寺村等 5 个村):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彬州市 2023 年第二批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1		幽风街道				
2		土地平整工程				
3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4	10305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推土距离 30~40m	m ³	139705		
5	10203	田坎修筑	m ³	1437.8		
6	10042	田埂修筑	m ³	655.2		
7		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8	10043	土地翻耕 一、二类土	公顷	21.8390		
9	10305	表土剥离	m ³	55601.65		
10	10305	表土回覆	m ³	55601.65		
11		其他工程				
12		树木清杂工程				
13	10347	人工伐树 树身直径 20~40cm	株	13807	10.21	
14		树根清理	株	13807	5.00	
15		房屋拆除工程				
16	120004	房屋拆除	m ²	140.79		
17	10272	垃圾外运	m ³	70.4		
18		土壤培肥工程				
19	90030	土壤培肥第一年	hm ²	21.8390	6737.00	
20	90030	土壤培肥第二年	hm ²	21.8390	5999.82	
21	90030	土壤培肥第三年	hm ²	21.8390	4525.49	

注: (1) 以上所列树木清杂工程、土壤培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设定上限价, 各标段的投标单位综合单价不能超过以上各标段规定的清单综合单价。

(2) 因本项目没有电子招标书, 各投标人可根据各标段的项目内容及工程量、综合单价自行组价, 格式不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形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及合同包号：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和范围：_____
4.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5. 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第二条 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各项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各道工序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依据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结算依据：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 甲方按时交付乙方施工现场，如有延期，工期顺延。
4. 甲方工地代表：_____。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控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

方自行承担。

2. 按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按时施工，不得造成施工延误。

3. 按甲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认真编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施工机械一览表，并于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五天内将资料交于甲方审核。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4.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相关附件，经甲方最终认可的各项指标，负责工程中乙方所负责部分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装配、仓库管理、安装、保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有关工作。

5. 严格执行建设部、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死亡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等由乙方负责、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服从甲方对所有产品、材料、工程质量的验收，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汇集技术资料，并在工程竣工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归档工作。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工程范围以外的项目，乙方有对成品、半成品协助保护的责任，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其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可以采取组织清运垃圾，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现场清洁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以赔偿。

9. 积极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各部门的管理，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10. 承担现场施工用临设、水电、运输及人员等费用。

11. 乙方工地代表_____。

第六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乙方必须按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合，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由此造成延期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施工期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而影响工期，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工期双方协商，乙方应尽量确保如期完成。

3.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附有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5. 乙方应于材料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验后使用，事后经检查部不符合质量或设计要求，由乙方拆除，重新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进口材料乙方应提供相关报关手续、商检报告。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

进入工地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作为预付款，剩余 _____%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合同总金额__%作为质保金，自终验结束之日起一年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在甲方处办理质保金的支付手续。

第八条 质量和竣工验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验收，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施工标准应达到甲方的功能要求。对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乙方应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材料、设备合格证等的影印

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 隐蔽工程有乙方自检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并通知甲方工地摆到检查验收，甲方工地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验，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双方确认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5. 工程保修：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____% 的预留工程保修金；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十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且甲方再验收单签字认可之日起算两年；甲方应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毕质保金退还手续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并退还乙方。

6. 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人员的修理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人修理（维修联系人：____ 专项维修电话：____），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标准以业主签字或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为依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造成的维修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每延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若逾期交工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甲方视情况工期予以适当顺延。

2. 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不能达到乙方承诺的合格标准，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每发现一处质量问题，乙方自愿承担____元经济处罚，罚款累计计算。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工期、质量、进度履行合同条款，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与赔偿。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第十条 附 则

-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和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10)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或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文件响应性	工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审细则(总分 100 分)

类别	总分	评 审 要 素	备注
投标 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30</u> × <u>100%</u>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 要求	55 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强、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可行，计划合理，协调措施有力，计 4-6 分；施工方案针对性一般、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可行性不强，计划基本合理，协调措施一般，计 2-4 分；施工方案针对性简单、项目实施方案不太完整、计划可行性差、协调措施有漏洞，计 0-2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计 4-6 分；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计划全面，基本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计 2-4 分；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计划简单，可能对工程进度产生不利影响，计 0-2 分；缺项不得分。	
		确保工程的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清晰明确，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合理分解、规划，给出有针对性分段施工方案及其编制依据，计 4-6 分；明确工程的总体质量控制目标，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必要的分解、规划，并给出基本的施工方案，计 2-4 分；未提出具体明确的确保工程的总体质量控制目标，对质量控制目标的分解、规划简单，计 0-2 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包括安全施工和劳动保护、场内外交通动输安全措施），计 4-6 分；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全面且基本可行（包括安全施工和劳动保护、	

		场内外交通动输安全措施），计 2-4 分；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包括安全施工和劳动保护、场内外交通动输安全措施），计 0-2 分；缺项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计 4-6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全面，计 2-4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计 0-2 分；缺项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包括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计 3-5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包括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计 2-3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简单（包括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计 0-2 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可行性，有明确的位置标识以及文字描述，计 3-5 分。根据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可行性，有明确的位置标识文件描述不全的，计 2-3 分。根据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可行性，无位置标识以及文字描述，计 0-2 分；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计 3-5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全面，基本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计 2-3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简单，可能对工程质量或进度产生不利影响，计 0-2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计 3-5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全面，基本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计 2-3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简单，可能对工程质量或进度产生不利影响，计 0-2 分；缺项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供应商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应的规划对策和控制措施；分析清晰合理，思路明确，可行性强，得 3-5 分；分析清晰，重点明确，解决思路一般，解决计划有可行性，得 2-3 分；分析模糊，重点把控一般，解决思路模糊，可行性一般，得 0-2 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经理部的组成（项目部五大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须有执业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人员计1分，最多计5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提供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6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2-4分；售后服务方案存在一些不足、科学性不强、可行性差得0-2分；缺项得0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具有（2021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计2分，最多计4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得分相同的并列。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7.1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合同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磋商报价表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单位：元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1、投标报价包含项目过程中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注：1、磋商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正、副本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后附报价书

2.2 最终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单位：元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1、投标报价包含项目过程中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注：1、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2、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前，提前准备好未填写价格并加盖公章的“最终磋商报价表”，磋商后，填写最终的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资格部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内容须清晰可见）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和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10）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

（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

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 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注: 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号：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4:

无在建承诺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项目名称)(合同包号)中,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姓名、身份证号: _____)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项目。

我公司愿意对上述承诺的内容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日期：_____

公司性质：_____

职工总人数：____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开户行名称：_____

4. 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技术部分

1.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自行编写。

五、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果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响应文件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

格式 B：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一览表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